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CR 4/3221/05(08)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576

傳真號碼：2537 4718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事案件判決的執行情況

多謝貴會本年二月十九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來函。政務司司長已授權本人代為回覆。我也藉此機會，回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提出的其他問題。

關於全面檢討判決的執行情況一事，律政司已參考了英國的經驗，並研究了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全面檢討工作。英格蘭及威爾斯於一九九八年發出諮詢文件，展開檢討工作，並於二零零三年發出白皮書。雖然該份諮詢文件就 82 項涉及多項事宜的獨立問題徵求意見，但最後只提出了少數建議，以便有關人士能更容易取得押記令及扣押入息令，以及賦予法庭權力去頒令有關人士披露債務人的行蹤及受僱情況。實行該等建議的修訂事項只佔《2007 年裁判所、法庭及執行法令》中一小部分。有鑑於這次經驗，當局仍然認為，鑑定並且逐一處理需要關注的具體範疇，比全面檢討判決的執行情況更有成效。

在民事判決的執行情況方面，委員特別關注的兩個範疇分別為贍養費追討及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斷的執行情況。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實際上一直積極探討可行措施，以改善贍養費的追討及勞審處裁斷的執行情況。有關這兩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載於下文。

就追討贍養費而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一直攜手合作，以期改善為前配偶及子女追討贍養費的程序，並且已通過行政及立法方式，把多項建議付諸實行，當中包括制定《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生效)及就容許法庭扣押一切入息來源訂立條文。當局並向立法會

民政事務會匯報情況，最近一次為民政事務局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向該委員會簡介該局及其他部門計劃採取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追討贍養費的工作。至於建議修訂法例，使判決傳票更有效地執行，民政事務局將會在二零零九年呈交相關的修訂規例供立法會審議。

關於部分僱員在取得勞審處的裁斷款項上面對的問題，當局一直積極探討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維護僱員的權利。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曾討論有關持份者非正式提出的多項方案。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經過審慎考慮，認為下列三項措施可行及有效，值得採納，並已於本年七月八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

- (a) 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 (b)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
- (c)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由於上述三項建議涉及修訂法例及可能需更改一些既定程序，當局會繼續積極工作，盡快把上述措施付諸實行。

至於有委員問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以往就法庭為追討債項而可能採取行動的討論，根據現有記錄，滅罪會在討論規管收債行為和法律改革委員會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就該議題所進行的研究時均曾論及此事。滅罪會沒有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收債(包括因法庭判決而引起之債項)的事宜。

行政署長

(高慧君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